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CHINA.BEIJING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098-9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旗峰避险”）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旗峰避险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是旗峰避险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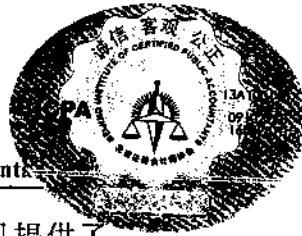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旗峰避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峰避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0002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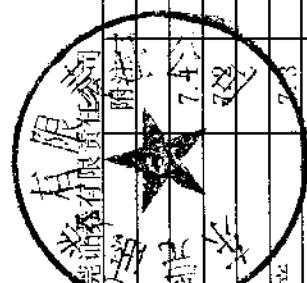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2/12/31



资产	附注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2/12/31	201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银行存款	7.4	3,815,927.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7.28	3,861,69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	379,320,888.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	265,669.51		
基金投资		20,000,000.00		应付托管费	7.7	66,41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7.8	42,363.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7.4	6,468,054.42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7.5	11,240.16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7.9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04,450.16		
资产合计:		393,477,807.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0	387,817,641.71		
				未分配利润	7.11	5,255,71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073,357.2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93,477,807.41		

备注: 2012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1.0136元, 份额总额387,817,641.71份。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张勇

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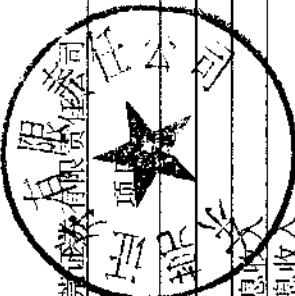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运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证券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 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一年度可比期间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7.12	5,954,251.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97,632.40	
债券利息收入		99,154.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401,98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492.3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3	1,053,366.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42,125.97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11,240.16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14	106,135.3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7.15	97,117.46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7.16	698,535.80	
2、托管费		512,240.92	
3、销售服务费		128,060.27	
4、交易费用		22,745.90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488.71	
6、其他费用		5,255,715.54	
三、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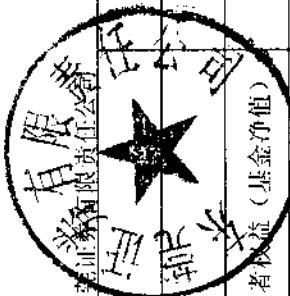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运勇**
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健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莲**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本报告期：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 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5,255,715.54	5,255,71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87,817,641.71		387,817,641.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817,641.71		387,817,641.71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份额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7,817,641.71	5,255,715.54	393,073,357.25		

集合计划投资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141 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推广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和《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并且该投资者已是推广机构的客户。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及利息金额人民币 387,817,641.71 元，折合本计划份额 387,817,641.71 份；其中客户参与份额为 369,350,134.96 份（含推广期利息折算份额），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18,467,506.75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2140 户（含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 010657 号验资报告。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会计年度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4 本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4.4.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包括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4.2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4.4.3 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4.4 场外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4.4.5 场内的 LOF、ETF 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4.6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持仓基金估值日停牌或估值日下一工作日 15:00 前基金管理人网站无该持仓基金估值价格的，以最近一工作日公布的基金每万分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

4.4.7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债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4.4.8 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4.4.9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4.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4.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4.4.12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一年以上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5.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帐，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投资成本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4.6.1 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4.6.2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4.6.3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

4.6.4 存款利息收入，在存款期内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利息收入。

4.6.5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4.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4.7.1 参与费：

参与费用用于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参与费用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委托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A)	参与费率
A < 100 万元	0.5%
100 万元≤A <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A	人民币 1000 元

4.7.2 退出费：

在本计划开放期内，退出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2%，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 \tex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ext{业绩报酬}$$

$$\text{退出费用} = \text{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退出净额} =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4.7.3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4.7.4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

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4.7.5 担保费：

担保费用由管理人按符合担保条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1%年费率列支，从管理费收入中支付。

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前一日连续持有本计划份额满三年及以上的持有人份额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担保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4.7.6 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的费用，是指集合计划在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金额支付。

4.7.7 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分档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低于 5%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5%时，提取利润中超过 5%部分的 15%作为业绩报酬，以现金支付；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5%	0	
R≥5%	15%	业绩报酬 Y=A*(R-5%)*15%*D/365

Y= 业绩报酬

A= 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7.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4.8 本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前六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内不接受参与、退出申请，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首次开放。之后每个公历月 25 日开放，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4.9 实收委托资产

每份本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委托资产为发行的本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4.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11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4.11.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4.11.2 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4.11.3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11.4 每年最少分配一次，每次分配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年度收益分配需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4.11.5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11.6 在红利发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4.11.7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11.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税项

6.1 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2-12-31
中国银行	3,815,927.35
合计	3,815,927.35

7.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2-12-31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3,861,697.26
合计	3,861,697.26

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类别	2012-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投资	359,214,752.87	359,320,888.22	106,135.35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314,245,812.87	314,215,888.22	-29,924.65
银行间市场债券	29,968,940.00	30,105,000.00	136,060.00

未上市企业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基金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79,214,752.87	379,320,888.22	106,135.35

7.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2-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37.3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911.58
应收债券利息	6,464,505.4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合计	6,468,054.42

7.5 应收股利

项目	2012-12-31
基金红利	11,240.16
合计	11,240.16

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2-12-31
管理人报酬	265,669.51
合计	265,669.51

7.7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2-12-31
托管费	66,417.41
合计	66,417.41

7.8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2-12-31
交易费用（东莞证券）	42,363.24
合计	42,363.24

7.9 其他负债

项目	2012-12-31
预提费用	30,000.00
合计	30,000.00

7.10 实收委托资产

项目	2012-12-31

期初数	
本期增加	387,817,641.71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87,817,641.71

注：本年末本计划总份额为 387,817,641.71 份，其中计划管理人持有份额 18,467,506.75 份，客户持有份额 369,350,134.96 份。

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 010657 号验资报告。

7.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余额			
加： 本年利润	5,149,580.19	106,135.35	5,255,715.54
加：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 集合计划申购款			
集合计划赎回款			
减： 本年已分配利润			
本年末余额	5,149,580.19	106,135.35	5,255,715.54

7.12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93,967.48
其中： 银行存款利息	93,967.48
结算备付金利息	5,187.42
债券利息	4,401,985.15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196,492.35
合计	4,697,632.40

7.1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差价收益	
债券投资差价收益	1,042,125.97
基金投资差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11,240.16
股票股利收益	
合计	1,053,366.13

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178,810,864.92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173,933,396.03
减：应收利息总额	3,835,342.92
债券投资收益	1,042,125.97

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债券	106,135.35
基金	
合计	106,135.35

7.15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认购款利息收入	97,117.46
基金手续费返还	
合计	97,117.46

7.16 费用支出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报酬	512,240.92
托管费	128,060.27
交易费用	22,745.90
其他费用	35,488.71
合计	698,535.80

7.16.1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745.9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合计	22,745.90

7.16.2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银行费用	5,488.71
账户维护费	

其它	
合计	35,488.71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托管人

8.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2.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8.2.1.1 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	占本期佣金的比例
合计	42,163.25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8.2.1.2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合计	107,810,108.54	14.73%

8.2.2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2.2.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年增加份额	18,467,506.75
本年减少份额	
年末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8,467,506.75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5.00%。

8.2.2.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8.2.3 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012 年度取得利息
活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5,927.35	92,330.12
合计	3,815,927.35	92,330.12

8.2.4 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报酬	512,24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128,060.27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2012-12-3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669.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66,417.4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见本附注 4.7.3、4.7.7；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见本附注 4.7.4。

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期末持有未上市流通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15,000,000.00 元。

10、风险管理

10.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三级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控制总体风险为第一级防控，内审合规部监督稽核管理为第二级防控，资产管理部的自律管理为第三级防控。通过三级防控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

10.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基金、债券、股票等产品，对于债券品种，管理人将选择信用评级在较好的债券品种，以最大程度避免信用风险。

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如下：

信用评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	19,968,186.30
AA	112,098,200.00
AA-	95,428,960.96
无信用评级	131,825,540.96
合计	359,320,888.22

10.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理财计划相应资产不能迅速变现以满足集合计划退出、清算要求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变现的风险较小。管理人对投资比例严格按照约定进行，同时管理人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存款	3,815,927.35						3,815,927.35
结算备付金	3,861,697.26						3,861,69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600,800.00	159,720,088.22					379,320,888.22
应收利息	6,468,054.42						6,468,054.42
应收股利	11,240.16						11,240.16
资产总计	233,757,719.19	159,720,088.22					393,477,807.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669.51						265,669.51
应付托管费	66,417.41						66,417.41
应付交易费用	42,363.24						42,363.24
其他负债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404,450.16						404,450.16
流动性净额	233,353,269.03	159,720,088.22					393,073,357.25

10.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基金业绩风险和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和公司，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59,320,888.22	9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0,000,000.00	5.09%

11、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1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或有事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5、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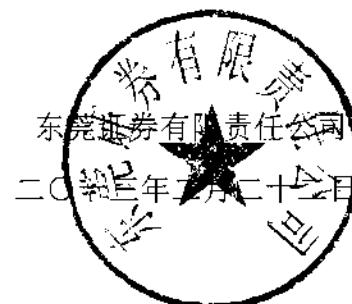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6、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17、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3年2月22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110000005863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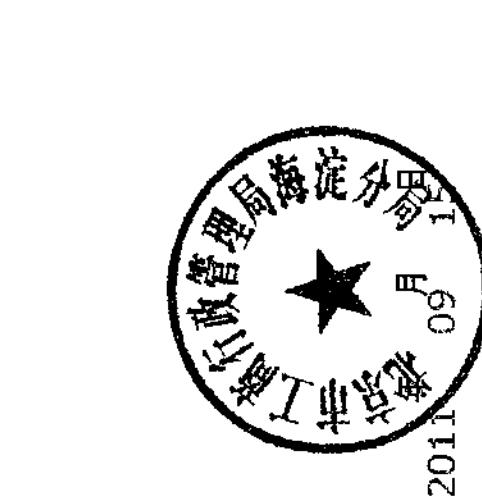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池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注册资本 19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0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告、代办具有规定评估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行办资产评估；并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务；其他审计项目；无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营期限 自 1993年03月02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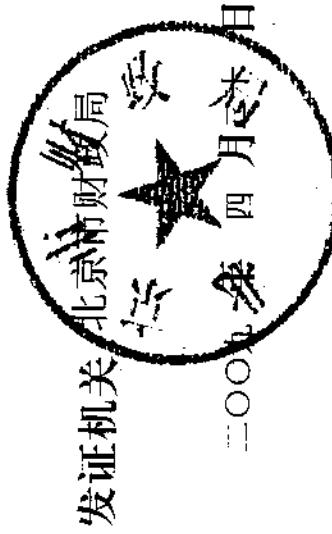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池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虹健德
商务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2003]20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3年0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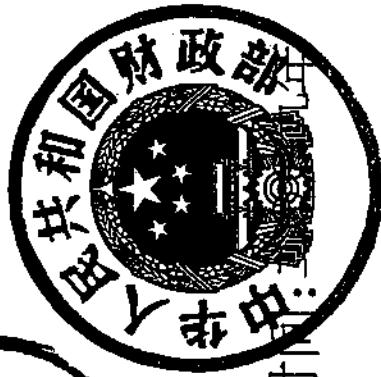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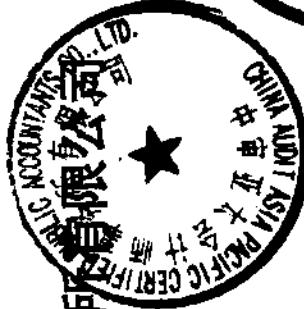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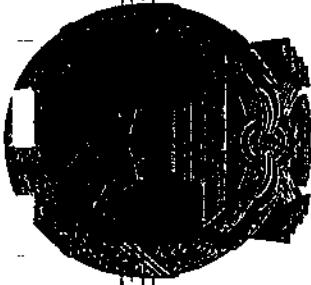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e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注会

证书编号：440600020035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